

滨州市财政局

滨财法〔2022〕10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滨州市市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公告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《滨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滨州市市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后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附件：仅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滨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仅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
1.	《滨州市市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滨财发〔2020〕4号	BZCR-2020-010 0004	BZCR-2022-010 0004	2024年5月26日
2.	《滨州市市级体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滨财发〔2020〕2号	BZCR-2020-010 0002	BZCR-2022-010 0005	2026年5月31日
3.	《滨州市市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滨财发〔2020〕1号	BZCR-2020-010 0001	BZCR-2022-010 0006	2026年5月31日
4.	《滨州市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	滨财发〔2020〕3号	BZCR-2020-010 0003	BZCR-2022-010 0007	2023年4月30日
5.	《滨州市市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滨财发〔2017〕2号	BZCR-2017-010 0002	BZCR-2022-010 0008	2027年5月11日
6.	《滨州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滨财农〔2020〕2号	BZCR-2020-010 0005	BZCR-2022-010 0009	2024年5月30日